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A6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5941

- 一. 标题: 更换交流发电机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系列号为0403、0406、0407、0409、0507的MA6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 SB MA60-24-A SB035 原版及其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A60-03, 39-5938

1. 原因

根据 MA60飞机交流发电机 31708-010 在外场的使用情况和 GOODRICH公司的要求,需要对部分交流发电机进行更换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或SB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天内,按照西飞公司SB MA60-24-A SB035 更换下列序列号的交流发电机: P1001, P1002, P1003, P1004, P1006,

P1027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